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起

網路報名：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繳費截止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繳款帳號：石碇區農會（代號 796）、帳號：79601040941128

初試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複試報名：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111 年 4 月 22 日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甄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QtN6e1MQrCVzPoJy9>

諮詢信箱：exam110@stes.ntpc.edu.tw



※如有未盡事宜，請隨時上本校網站首頁教甄專區查詢。

****重要日程彙整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1年 5月 24日 (星期二)	於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區/教師甄選公告。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線上報名及繳費	111年 5月 25日 (星期三) 至 111年 6月 7日 (星期二) 止	請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並上傳初試報名表、大頭照及繳費證明。 ※繳費截止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3	報名審查	111年 6月 8日 (星期三) 至 111年 6月 9日 (星期四) 止	審查結果於111年6月9日下午9時前個別通知，並寄發 應試通知單 ，請自行下載列印。 ※審查疑義諮詢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3:00 (02)26631244分機11、16
4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111年 6月 10日 (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回覆 (02)26632348。 【附件14-1、附件14-2】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1年 7月 4日 (星期一)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111年7月5日)上午 7時 30分開放初試考場。
6	初試時間	111年 7月 5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地點：海山高中
7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11年 7月 6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8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1年 7月 6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 (02) 26632348。
9	試題疑義回覆	111年 7月 7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10	公告初試成績	111年 7月 8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初試成績。
11	初試成績複查	111年 7月 8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至 6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6】。
12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1年 7月 9日 (星期六)	當日下午 6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13	複試報名	111年 7月 12日 (星期二)	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於石碇國小(本校)會議室。 補件時間：111年 7月 13日(星期三)上午 9 至 11 時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1】
14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1年 7月 15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15	複試時間	111年 7月 18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報到。地點：石碇國小
16	公告複試成績	111年 7月 18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17	複試成績複查	111年 7月 19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申請複查【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6】。
18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1年 7月 20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19	報到	111年 7月 21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4 時至本校辦理報到。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止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三、甄選名額：普通科 2 名、音樂科 1 名、資訊教師 1 名。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至本校網站首頁教甄專區（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下載簡章。繳費完成後，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上傳初試報名表（附件 4.1）PDF 檔、大頭照 1 吋（JPG 檔）、繳費證明（PDF、JPG 格式皆可）。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QtN6e1MqrCVzPoJy9>。
3. 繳交報名費：自報名日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繳費完成。
 -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 (2) 繳款帳號：石碇區農會（代號 796）、帳號：79601040941128
 - (3) 繳交方式：請選擇 A 或 B 其中一種方式繳納（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 A.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4)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請確認繳費完成。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報名審查：審查後個別通知，自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前寄發應試通知單，請自行查對 Email 信箱，自行下載列印；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審查未通過者，非屬歸責於考生本身者，得於 111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xam110@stes.ntpc.edu.tw，申請退費，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2) 2663-1244 分機 16，逾期不得申請。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電詢(02)26631244 分機 11、16。
5.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6.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書面繳交表件：

-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之後）。
- B. 具上述資格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郵寄（郵戳為憑）、傳真或送達至本校教導處（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2，傳真 (02) 26632348，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收，並以電話再次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2) 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經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報名地點：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4. 補件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憑補件單始受理）
5. 補件地點：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6.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 10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2）。
 -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3) 畢業證書。
 - (4) 國民小學教師證。
 - (5) 複試報名表（附件 4.2）。
 - (6) 初試應試通知單（附件 5）。
 - (7) 具結同意書（附件 6）。
 - (8) 報考同意書（附件 7）（無則免附）。
 - (9) 報考切結書（附件 8）（無則免附）。
 - (10)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9）（無則免附）。
 - (11)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10）（無則免附）。
 - (12) 其他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之後)(無則免附)。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補件，憑補件單始受理，逾時不受理。

8.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本校教導處，電話(02)26631244 分機 16。

9.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6)，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7)。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附件 8)，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9)，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0)。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78)。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 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1. 普通科 2 名、音樂科 1 名、資訊教師 1 名，應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系所(組)不限。

2.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六、甄選時間：

- (一) 初試：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9 時 15 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 複試：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預備（應試者應於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至考場預備）。

七、甄選地點：

- (一) 初試：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 (二) 複試：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 (三)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 (四) 初試考場開放：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初試考場。
- (五)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 (六)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 (七) 如有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或洽本校教導處。

八、甄選方式：

(一) 初試：

- 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 考試科目與內容：

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教育專業測驗	教育專業、偏鄉教育、混齡教學等相關知能共計 100 分。(含測驗題 30 題，每題 2 分，共計 60 分；申論題 2 題，每題 20 分，共計 40 分。)	預備： 上午 8：50 至 9：00 測驗： 上午 9：00 至 10：30	含選擇題及申論題等二個部分。採人工閱卷，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不予計分。
作文	總分計 100 分。 評分原則為：內容佔 40%、修辭佔 20%、文章結構佔 20%、觀點見解佔 20%。	預備： 上午 10:30 至 10:45 測驗： 上午 10:45 至 12:15	試場提供稿紙，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不予計分。

-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申論題、作文無建議答案）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1），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6632348。試題疑義結果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

四) 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 複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正本、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
2. 考生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三折頁、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予複試委員。
3. 複試應試方式：
 - (1) 普通科、音樂科：教學演示、口試、面試。
 - (2) 資訊教師：教學演示、實機操作、面試。
4. 複試時間分配：
 - (1) 預備：上午 8 時
 - (2) 開始教學演示：普通科、音樂科 8 時 20 分起、資訊教師 8 時 10 分起。
 - (3) 普通科、音樂科：
 - A. 教學演示、口試：每人 17 分鐘，含教學演示 12 分鐘，口試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焦點於混齡教學策略與評量等項。
 - B. 面試：每人 8 分鐘，焦點於偏鄉教育理念、混齡教學理念、危機處理、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與輔導、專業發展及生涯發展規劃等項。
 - (4) 資訊教師：
 - A. 教學演示：每人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B. 實機操作：每人 15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操作。
 - C. 面試：每人 8 分鐘，焦點於偏鄉教育理念、混齡教學理念、危機管理、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與輔導、專業發展及生涯規劃等項。
5. 【普通科】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科目	教學演示主題	教學設計
國語	(一) 作文指導：記敘文寫作、題目自訂 (二) 修辭教學：自訂 (三) 內容深究：南一版(第 9 冊)五上 第八課 美是一種感動 (四) 形式深究：南一版(第 9 冊)五上 第三課 折箭 (五) 提問策略：南一版(第 12 冊)六下 第九課 未走之路	混齡教學
數學	(一) 翰林版(第 11 冊)單元：分數的除法 (二) 翰林版(第 11 冊)單元：比、比值與正比 (三) 翰林版(第 10 冊)單元：長方體與正方體的體積 (四) 翰林版(第 9 冊)單元：四則運算 (五) 翰林版(第 12 冊)單元：圓形圖	

(1) 教學演示版本：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0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南一版國語、翰林版數學完整版本。

(2) 演示科目及主題：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

6. 【音樂科】教學演示主題：

教學演示主題		教學設計
(一)	學習表現：1-II-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 學習內容：親子耶誕晚會的進場秀。	混齡教學
(二)	學習表現：1-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 學習內容：(1)音樂符號與讀譜方式，如：音樂術語、唱名法等。 (2)記譜法，如：圖形譜、簡譜、五線譜等。	
(三)	學習內容：音 E-II-2 簡易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 樂器：直笛、陶笛、鼓擇一。自選樂器亦可。	

*演示主題：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

7. 【資訊教師】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項目	內容	備註
教學演示 15 分鐘	(一)簡報軟體 (PowerPoint 2016) (二)多媒體軟體教學 (威力導演 17 試用版) (三)雲端服務教學 (瀏覽器應用及搜尋、雲端硬碟、電子郵件應用)	混齡教學 設計
實機操作 15 分鐘	作業系統管理與設定、應用程式安裝設定、網路管理、伺服器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軟體。	操作

九、甄選錄取方式：

(一) 初試：

- 各科成績計算：總分以 2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錄取人數及倍率：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進入複試；普通科名額以前 30 名進入複試，音樂教師名額以前 12 名進入複試，資訊教師名額以前 8 名進入複試。
- 任一科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 複試：

1. 成績計算：

-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普通科及音樂科複試成績含教學演示佔 40%、口試佔 15%、面試佔 45%，總分合計 100%。資訊教師複試成績含教學演示佔 30%、實機操作佔 30%、面試佔 40%，總分合計 100%。
-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 計算。
- 甄選成績相同時，普通科、音樂科依照教學演示、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資訊教師依照實機操作、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錄取門檻：

- (1) 教學演示、實機操作、口試或面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

3. 錄取名額：

-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複試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 (2) 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 初試錄取名單：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 複試成績：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4. 複試錄取名單：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 初試通過、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寄發初試與複試成績單（PDF 檔）至個人指定郵件信箱，請自行下載列印，如有疑義或未收信通知者，請即於複查成績結束前向本校詢問，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本校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6 教導處。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6 時。
2. 複試：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2）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3）至本校申請複查（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6。
4. 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一、重要條款：

- (一) 甄選錄取者，經聘任為正式教師起，應實際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年。
- (二) 甄選錄取者，有配合本校辦理教學觀察薪傳計畫之義務，期間為兩年。
- (三) 本校教師教學觀察薪傳計畫、項目及內容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 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觀察薪傳計畫（附錄五）。
 1. 薪傳小組：以專家學者、輔導團員、本校教師與家長會長等組成 5 人小組。
 2. 每學期至少一次公開課，薪傳小組至少每周一次教學觀察。
 3. 教學觀察依據「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進行。
 4. 薪傳會議以個別對話及小組會議等方式併行，個別對話時間由輔導員個別與教師

商定，小組會議每學期二次於每學期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

十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錄六）。必要時得視需要公告其他注意事項於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tes.ntpc.edu.tw/>，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應考當日請填妥【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5），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注意。

十三、附錄：

附錄一、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附錄二、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附錄三、教師甄選初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附錄四、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附錄五、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觀察薪傳計畫。

附錄六、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附錄一：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 四、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 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拉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作文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書寫。
- 八、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二、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	一、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弊 行 為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七、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第 三 類 ：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紀錄，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交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錄三、教師甄選初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錄四：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應試通知單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進入準備區後，電子通訊器材應保持靜音。
- 三、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 四、教學演示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時，2 號在抽籤區準備，其餘應試者於準備區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五、【普通科】、【音樂科】教學演示、口試及面試之場次及時間分配：
 - （一）場次分配：
 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科目及主題，上午 8 時 20 分教學演示。
 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0 分抽定教學演示科目及主題，上午 8 時 4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口試結束後，至面試預備區等候。
 - （二）時間分配：
 1. 教學演示時間 12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0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2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 口試時間為 5 分鐘，教學演示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3. 面試時間 8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6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8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資訊教師】教學演示、實機操作及面試之場次及時間分配：
 - （一）場次分配：
 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前預備區報到，上午 8 時 10 分開始教學演示與實機操作。
 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33 分預備區報到，上午 9 時 43 分進行教學演示與實機操作；餘依此類推。
 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實機操作。結束後，至面試預備區等候。
 - （二）時間分配：
 1.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3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 實機操作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3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3. 面試時間 8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6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8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六、教學演示、口試、面試及實機操作評分參考：

(一) 教學演示評分參考

1. 普通科、音樂科、資訊教師：應試者就抽定之科目及主題進行教學演示。
2. 評分原則：教學設計與內容佔 35%，教學策略與技巧佔 35%，儀態與表達佔 30%。

(二) 口試評分參考：

1. 普通科、音樂科：

- (1) 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2) 口試內容焦點於混齡教學策略與評量等項。

2. 評分原則：專業知識 30%，溝通表達 30%，專業態度 40%。

(三) 實機操作評分參考：

1. 資訊教師：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實機操作。
2. 評分原則：專業知識 30%，溝通表達 30%，解決問題能力 40%。

(四) 面試評分參考：

1. 焦點於偏鄉教育理念、混齡教學理念、危機處理、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與輔導、專業發展及生涯發展規劃等項目進行評分。
2. 評分原則：專業知識 30%，溝通表達 30%，專業態度 40%。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

八、倘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備註：上開係屬原則，惟是日依現場情形，斟酌辦理。

附錄五、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觀察薪傳計畫

一、目的：

- (一) 透過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進行教學觀察，協助教師提升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以達教師有效教學及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
- (二) 促進教師教學精進，達有效教學目標，以為獎勵教師之依據。
- (三) 為本校發掘具社區文化認同，符應學生發展需求，有志於長期駐留具服務熱誠之教師。

二、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初聘新進教師應參加，代理教師得依個人意願參加。

三、計畫小組成員、職掌及工作內容：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務分工	備註
召集人	魏千妮	校長	綜理本校教師儲備輔導等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黃慈儀	教導主任	1. 擬訂並執行教學視導及教師聘任等相關業務。 2. 執行協調代理教師儲備輔導相關事宜。 3. 協助儲備階段之代理教師參與校內行政事務並提供策略建議。	
輔導員	專家學者	教授	1. 執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進行教學觀察與專業對話。 2. 參與儲備輔導小組會議。	薪傳小組
輔導員	專家學者	教授	1. 執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進行教學觀察與專業對話。 2. 參與儲備輔導小組會議。	
輔導員	輔導團員	輔導團	1. 執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進行教學觀察與專業對話。 2. 參與課程共備、提供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建議等。 3. 參與儲備輔導小組會議。	
薪傳教師	教師	教師	1. 參與教學觀察、課程共備、提供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建議等。 2. 參與儲備輔導小組會議。	
觀察員	家長會長	家長會	1. 參與教學觀察。 2. 參與儲備輔導小組會議。	

四、實施方式：

- (一) 薪傳小組：以專家學者、輔導團員、本校教師與家長等組成 5 人小組。
- (二) 教師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公開課，薪傳小組每周一次教學觀察。
- (三) 薪傳會議以個別對話及小組會議等方式併行，個別對話時間由輔導員個別與教師商定，薪傳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於期中期末召開。
- (四) 教學觀察依據「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進行。
- (五) 輔導員每月至少一次進行入班觀課，或以觀察課堂錄影紀錄，與教師個別專業對話提供建議。
- (六) 薪傳小組做成會議決議後，得作為核發教師獎勵之依據。

五、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4.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出示應試通知單，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5），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6.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附件 14-1、14-2），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儘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7.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把握時間提前進入考場，避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

「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1）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複試報名者應自備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2. 啟動隔離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另行公告），於考試前後 5 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xam110@stes.ntpc.edu.tw，申請退費，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2) 2663-1244 分機 16，逾期不得申請。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https://www.cdc.gov.tw/>)，本校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於本校教甄網址

<https://www.stes.ntpc.edu.tw/>，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2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
本不予受理。上述證件僅限本委託書，惟複試報名時考生仍須攜帶國民
身分證正本，以利查驗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項目如下表：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且已完成教育實習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應試通知單正本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系所 大學 </div>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科 組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號 </div>	●	
切結報考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 6）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8）	現職教師填送	
	6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9）	公費生教師填送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切結書（附件）		●
其它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4-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全民英檢通過相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組/科：普通科 音樂科 資訊教師

編號：

(請勿填，供承辦學校作業編號)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表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師			應試通知單號碼：		(由本校審查後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聯絡電話		(手機)		(室內)		
電子郵件							
聯絡住址	□□□						
繳費證明	轉帳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帳號後五碼：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繳款帳號		銀行：石碇區農會(代號796) 帳號：79601040941128 ※繳費截止時間：111年6月7日 星期二下午6時前完成。
備註	<p>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時間：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本初試報名表，先行繳費完成後，(1)本初試報名表填妥後轉存PDF格式、(2)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JPG格式、(3)繳費證明JPG、PDF格式皆可，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並上傳。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QtN6e1MQrCVzPoJy9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個別通知，電子郵件寄送應試通知單，請自行檢查電子郵件並下載列印。 審查疑義諮詢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3時，電話(02)26631244分機11、16。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報名未盡事宜，諮詢時間：111年5月25日至6月7日每日下午2時至4時，電話為(02)26631244分機16。請多利用諮詢信箱：exam110@stes.ntpc.edu.tw。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報名作業流程如下： 公布簡章、Google報名表單位址 → 繳費 → 填寫初試報名表 → 初試報名表PDF檔、大頭照JPG檔、繳費證明JPG、PDF格式皆可 → 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上傳資料 → 審查結果個別回復、應試通知單 → 自行下載列印 </p>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師			應試通知單號碼：	(請自填初試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住址		□□□						
經歷	1.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2.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3.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4.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特殊表現	(限 180 字，將提供口試委員參酌)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考生自我檢核(請於閣內填入資料)						審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應試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審核人員 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附件 4.2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切結書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 它 證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4-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全民英檢通過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已A4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應試通知單		報考人簽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2 日

附件 5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繳交後，於 1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寄發應試通知單至報考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自行下載列印。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試通知單

科目：音樂科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試別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地點
初試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教育專業測驗	8:50 至 9:00 預備	9:00 至 10:30	海山高中
		作文	10:30 至 10:45 預備	10:45 至 12:15	
複試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教學演示 口試	8:00 預備	8:20 開始	石碇國小
		面試	依報到順序號碼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場。

※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附件 5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繳交後，於 1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寄發應試通知單至報考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自行下載列印。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試通知單

科目：普通科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試別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地點
初試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教育專業測驗	8:50 至 9:00 預備	9:00 至 10:30	海山高中
		作文	10:30 至 10:45 預備	10:45 至 12:15	
複試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教學演示 口試	8:00 預備	8:20 開始	石碇國小
		面試	依報到順序號碼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場。

※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附件 5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繳交後，於 1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寄發應試通知單至報考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自行下載列印。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試通知單

科目：資訊教師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試別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地點
初試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教育專業測驗	8:50 至 9:00 預備	9:00 至 10:30	海山高中
		作文	10:30 至 10:45 預備	10:45 至 12:15	
複試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教學演示 實機操作	8:00 預備	8:10 開始	石碇國小
		面試	依報到順序號碼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場。

※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 條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第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
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
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應試通知單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註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2）26632348 向本校提出申請。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1 頁以 1 題為限 ，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 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校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面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面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6 時。
 - (二) 複試：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22）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電話：(02) 26631244 分機16】
-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筆試部分複查原始成績；口試及試教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T 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石碇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
受理。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 障礙 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再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生唸出答案（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應試 通知 單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申請人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02)26632348、寄達或送達本校(石碇國小)，並以電話確認。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 障礙 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 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需求）： _____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9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應試 通知 單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